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
JUDICIARY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電　　話 Tel: 2867 2101
傳　　真 Fax: 2121 1895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JUD SS 5-30/2/8

(中譯本)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20 年 4 月 24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就司法機構建議開設 3 個常額司法職位及 2 個常額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補充資料。現附上有關資料，供委員參閱。

司法機構政務長
(譚偉源先生代行)

連附件
2020 年 7 月 16 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附件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20 年 4 月 24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FCR(2019-20)25

問題 1

根據文件第 15 段，現時終審法官政務助理的工作由 1 名高級行政主任協助，政府曾否研究增加非首長級人手，以代替擬議開設的副政務助理常額職位？

問題 1 的答覆

擬議開設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副政務助理職位，因工作需要，要聯繫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司法機構的高級法官及高層人員，協助策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交流活動，以及向首席法官提供策略性建議，因此由非首長級人員擔任該職位並不合適。

問題 2(a)至(c)

附件 4 第 2 段指，擬開設的副政務助理的職責，包括協助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私人辦公室，處理首席法官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活動，籌辦重要活動和會議，以及策劃首席法官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的官方活動，就此；

(a) 過去 5 年，按年計，首席法官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各項交流活動、重要活動和會議的數目為何？請以列表形式，提供每項活動的舉行日期、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交流性質及內容等詳情；

(b) 過去 5 年，按年計，首席法官分別在港及在港以外地區的官方活動的數目為何？請以列表形式，提供每項官方活動的舉行日期、舉行地點、活動性質及內容等詳情；

(c) 政府預計，未來 5 年上述兩項工作是否有機會增加？若有，增幅為何？有關詳情及理由為何？

問題 2(a)至(b)的答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的交流活動主要包括發表演說，與司法人員的禮節性會面，以及在出席與司法議題相關的研討會時，與參加會議的司法人員交流。過去 5 年，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流活動的數字載列如下:

交流活動進行地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香港	5	4	2	4	4
香港以外地區	6	4	5	3	4
總數：	**11**	**8**	**7**	**7**	**8**

(註：詳情見**附件 A**)

除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的交流活動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還出席其他與社會各界別(主要包括法律界及教育界)相關

的官方活動，每年大約有 40–50 次，包括致辭，而當中較為重要、規模較大的活動的數字載列如下:

主要官方活動進行地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香港	27	22	21	21	14
香港以外地區	1	1	1	1	3
總數:	**28**	**23**	**22**	**22**	**17**

(註: 詳情見**附件 B**)

問題 2(c)的答覆

過去數年，司法機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恆常交流，司法機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活動規模有所擴大，亦更為深入，例如更多的專題研討會，國際會議等等。

副政務助理需就有關交流活動的發展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其他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策略性支援。

問題 3

附件 4 第 3 段指，擬議職位將協助政務助理，監督司法機構公眾傳訊活動的策略發展。相關傳訊活動及工作量的詳情為何？司法機構是否每年需要制訂或大幅度更改傳訊活動的策略發展？

問題 3 的答覆

司法機構持續檢討公眾傳訊的工作，透過網頁及參觀活動，推廣公眾對司法機構的角色和工作的認識。過去數年的新措施包括，2015 年新的終審法院網頁詳細介紹了終審法院的工作、現址及前法院大樓的歷史和建築特色。同年，學校參觀活動由高等法院大樓擴展至終審法院大樓。於 2018 年，終審法院內的展覽廊亦增加了新展板展示更多展覽題材。

目前，司法機構正研究製作更多資訊材料以文字或多媒體形式透過印刷品或網頁發放，以及擴大學校參觀活動至裁判法院等。我們亦搜集其他地方司法機關的公眾傳訊活動的資料，以助擬定長遠發展策略。

副政務助理將協助策劃及監督進行上述相關工作。

問題 4

按各級法院, 表列(i)法官和(ii)司法人員的編制和空缺的數字和相關資料(實任、署任及暫委數目)

問題 4 的答覆

有關資料見**附件 C**。

問題 5

臚列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司法機構擬於未來五年推行的各項計劃的資料，包括計劃的性質、推行時間表、負責人員的職級、關鍵績效指標；以及目前司法機構在該些指標下的表現，以作比較。

問題 5 的答覆

關於 FCR(2019-20)25 號文件所述的建議增設職位，未來五年有多個項目，將由職級為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常額職位負責監督。

2.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將因應資訊科技領域的急速發展和司法機構的獨特運作環境，監督司法機構在資訊科技應用方面的長遠策略性規劃。該職位亦會負責督導司法機構政務處提升服務質素的工作，以維持對法庭及審裁處提供的優質支援服務。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亦會負責持續實行司法機構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的長遠策略，制定周全的策略性規劃，以應付未來的需求，其中包括兩項有關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的大型新工程項目：即重置高等法院和重置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後兩者將與土地審裁處同處一地)。

資訊科技項目

3. 職級為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及資訊科技)聯同職級為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總系統經理(資訊科技)將協助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就司法機構資訊科技應用作長遠策略性規劃，當中包括：

(a)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一期第二階段及第二期的籌劃、開發和推行工作；以及

(b) 在司法機構的事務上更廣泛地應用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4. 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是一個長遠的資訊科技項目，旨在使司法機構能應付其運作需要；當中涵蓋為司法機構所有級別法院及審裁處開發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以及為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和電子資訊管理系統等開發的非法院系統。計劃分兩期推行，第一期再細分為兩個階段—

(a) 第一階段主要涵蓋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為區域法院、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和相關的法院辦事處開發"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以及

(b) 第二階段主要涵蓋為終審法院、高等法院、裁判法院的其他法庭以及小額錢債審裁處開發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

5. 第一期第一階段的推行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所有關乎建立及安裝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工作已經完成。第一期第一階段各個不需要法律支持的組合軟件正逐步推展至第一階段涵蓋的各個法院。若有關的法例修訂，即旨在令法院文件可通過電子模式處理的《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將會推出電子服務，讓法庭使用者與司法機構之間新增一種溝通的方法。

6. 與此同時，因應推行第一期第一階段的經驗，司法機構現正籌劃第一期第二階段的推行工作。

7.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二期涵蓋家事法庭、勞資審裁處、土地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以及死因裁判法庭。雖然該計劃第一期的推行工作仍在進行中，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五年內，為開發及推行該計劃的第二期開始初步的籌劃工作。在制訂有關策略和更確切的範疇後，我們會為開發及推行該計劃第二期的財政需要進行籌備工作。

在法院更廣泛地應用資訊科技

8. 司法機構一直積極運用視聽及資訊科技設施支援及利便法院運作。考慮到視聽及資訊科技發展迅速，司法機構有必要對在法庭及法院大樓配置的視聽及資訊科技設施持續

作出檢視，並在適當時候予以提升。因應公共衞生考慮，在2020年1月29日至2020年5月3日(“法庭程序一般延期”(“一般延期”))期間，法院及審裁處的聆訊一般都延期進行，而法院／審裁處的登記處和辦事處亦關閉。以替代模式處理法庭事務的需求劇增。司法機構於2020年4月2日頒布在高等法院合適的民事案件中使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聆訊的安排。至今，已多次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聆訊，反應相當正面。

9. 儘管一般延期已於2020年5月3日結束，在不損害公共衞生及安全的情況下，持續有效地妥善執行司法工作仍然是至關重要的。由於公共衞生情況仍然不穩定，而且可能會急速轉變，所以法庭會彈性應對任何緊急狀況。司法機構亦明白，香港以外地方的公共衞生情況可能對證人可否前來香港並出庭應訊有所影響。在該等考慮因素下，司法機構先後於2020年4月2日及6月8日發出《在高等法院民事司法程序事務中進行遙距聆訊的指引》及《在民事法庭民事司法程序事務中進行遙距聆訊的指引》。遙距聆訊適用於所有以下民事法庭的民事案件：(1)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和聆案官)；(2)高等法院上訴法庭；(3)區域法院；包括(4)家事法庭。部份審訊或審訊的某些部分亦可考慮進行遙距聆訊。

10. 社會及法庭使用者對於在法庭程序中更廣泛地運用視聽／資訊科技有愈來愈高的期望。為此，司法機構計劃繼續積極地研究所有可行的替代方式及措施，包括實行更利便使用者的解決方案，以便利進行遙距聆訊。

<u>優質服務管理</u>

11.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及資訊科技)的職級為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負責協助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監督司法機構的優質服務管理工作。司法機構政務處一直因應需求而對各項服務進行管理工作檢討及工序重整，以迎合最新的運作需要。司法機構政務處已為各類服務訂立服務承諾，並引入適用的管理系統和工具，以監察履行服務承諾的情況。為了在提供服務方面不斷求進，司法機構政務處會繼續採用適當的管理系統和工具，並進行管理工作檢討，以便提升服務質素，繼續對法庭及審

裁處提供優質支援服務。

12. 司法機構政務處將會推行多個涵蓋整個司法機構的項目，包括“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下的建議以及大型重置工程計劃。新設的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將會督導各項項目的推行，確保各項措施在整體及互相配合的方針下，得以全面落實。其間，亦會考慮推出適切的工序重整及服務改善措施，以配合即將推行的項目。

大型重置工程項目

13.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產業)的職級為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負責協助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就各個有關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的大型工程項目制訂長遠策略。司法機構打算在未來五年推行以下主要項目：

(a) 在高等法院大樓低層 4 樓增建法庭及相關設施

多年來，高等法院的法庭不敷應用。此項目是在高等法院大樓低層 4 樓增建 6 個法庭及相關設施，以解決司法機構對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的中期需要。

按照目前的項目時間表，我們預期有關建築工程待財務委員會批准後將於 2020 年年底展開，並於 2023 年第三季分階段竣工。

(b) 在加路連山道興建區域法院

此項目是興建一座全新且獨立的法院大樓，為區域法院審級提供充足的法庭、法官辦公室及支援設施，以解決司法機構未來數十年對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的長遠需要。此項目將重置現時設於灣仔法院大樓內的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而該大樓落成後，將同時容納現時位於油麻地的土地審裁處。

按照目前的項目時間表，我們預期有關建築工程將於 2027 年年中或之前完成。待工程竣工以及新

大樓交付司法機構後，有關設施將於隨後 12 個月內全面啟用。

(c) 在中環新海濱興建高等法院

此項目是興建一座新的法院大樓，以解決現時位於金鐘道的高等法院對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的長遠需要。此項目目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0 年 7 月

附件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過去 5 年 (2015 年至 2019 年)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流的活動詳情

(a) 在香港進行的交流活動

2015 年				
編號	**舉行日期**	**訪客來自的司法管轄區／組織**	**性質**	**活動內容**
1.	22.1.2015	澳門	訪問	澳門終審法院院長訪問司法機構
2.	5.5.2015	加拿大	訪問	加拿大安大略省上訴法院法官訪問司法機構
3.	22-24.9.2015	澳洲 新西蘭 加拿大	研討會	香港終審法院主辦亞太區司法學術研討會
4.	29.10.2015	多個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的司法管轄區	訪問	參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亞太司法會議的法官訪問司法機構
5.	25-26.11.2015	內地	訪問	最高人民法院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016 年				
編號	**舉行日期**	**訪客來自的司法管轄區／組織**	**性質**	**活動內容**
1.	23.3.2016	內地	訪問	最高人民法院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	18-19.4.2016	新加坡	訪問	新加坡最高法院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3.	28.7.2016	內地	訪問	最高人民法院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4.	20-22.10.2016	多個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的司法管轄區	研討會	司法機構聯同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及新加坡最高法院於香港主辦第五屆商業訴訟司法研討會

2017 年				
編號	**舉行日期**	**訪客來自的司法管轄區／組織**	**性質**	**活動內容**
1.	14-15.9.2017	內地 台灣 澳門	研討會	司法機構主辦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
2.	19.10.2017	多個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的司法管轄區	訪問	參與第二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亞太司法會議的法官參觀終審法院

2018 年				
編號	**舉行日期**	**訪客來自的司法管轄區／組織**	**性質**	**活動內容**
1.	9-10.8.2018	美國 巴基斯坦	訪問	美國及巴基斯坦法官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	10.8.2018	杜拜	訪問	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法院首席大法官與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法院首席執行官兼司法常務官訪問司法機構
3.	9-10.10.2018	內地	訪問 / 研討會	最高人民法院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及參與由司法機構舉辦的研討會
4.	6.12.2018	內地	訪問	最高人民法院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019 年				
編號	**舉行日期**	**訪客來自的司法管轄區／組織**	**性質**	**活動內容**
1.	29.1.2019	聯合國	訪問	聯合國國際刑事法庭餘留機制法官訪問司法機構
2.	22.2.2019	內地	訪問	最高人民法院及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019 年				
編號	**舉行日期**	**訪客來自的司法管轄區／組織**	**性質**	**活動內容**
3.	2.4.2019	內地	訪問	最高人民法院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4.	16.7.2019	內地	訪問	貴州省高級人民法院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b) 在香港以外進行的交流活動

2015 年				
編號	**舉行日期**	**外訪地**	**性質**	**活動內容**
1.	22-25.2.2015	英國	會議 / 演說 / 拜訪	於英國舉行的全球法律峰會全體會議上發言；分別於劍橋大學及香港工商協會的午宴上發表演說；並拜訪英格蘭及威爾斯數名非常資深的法官
2.	26-27.2.2015	荷蘭	訪問	訪問荷蘭海牙國際法院並拜訪該法院的法官
3.	11-12.5.2015	英國	演說 / 拜訪	於倫敦舉行的第九屆國際法治年度講座發表演講，並與牛津商業法中心資深成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數名法官會面
4.	26-28.7.2015	澳門	研討會	出席於澳門舉行的第三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
5.	6-9.11.2015	澳洲	會議	出席於澳洲舉行的第十六屆亞洲和太平洋地區首席法官會議
6.	1.12.2015	內地	訪問	訪問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迴法庭和深圳前海法院，並與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及官員會面

2016 年				
編號	**舉行日期**	**外訪地**	**性質**	**活動內容**
1.	21-22.1.2016	新加坡	會議	於新加坡出席由新加坡最高法院舉辦的國際會議

2016 年				
編號	**舉行日期**	**外訪地**	**性質**	**活動內容**
2.	14-17.3.2016	英國	演說 / 拜訪	於倫敦大學學院發表演辭，並與牛津商業法中心顧問委員會資深成員和英國倫敦數名非常資深的法官會面
3.	27.6-1.7.2016	內地	訪問	到北京、瀋陽和大連的法院進行訪問
4.	9-10.9.2016	內地	會議	出席在重慶舉辦的第二屆中華司法研究高峰論壇

2017 年				
編號	**舉行日期**	**外訪地**	**性質**	**活動內容**
1.	1-5.5.2017	英國	會議/ 演說	出席英格蘭和威爾斯司法機構主辦的商業法庭常設國際論壇，並於倫敦 Chatham House 演講
2.	29.5-4.6.2017	加拿大	研討會	出席於加拿大溫哥華舉行的第四屆亞太區司法學術研討會
3.	18-21.9.2017	日本	會議 / 演說	出席於日本東京舉行的第十七屆亞太區首席法官會議，並於第三十屆亞太法律協會會議的全體會議上致辭
4.	14-17.11.2017	新加坡	演說	於新加坡法律協會 2017 年周年講座上發表演講，並於新加坡信託人公會 2017 年會議上發表主題演講
5.	4-5.12.2017	內地	訪問	參訪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和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法院

2018 年				
編號	**舉行日期**	**外訪地**	**性質**	**活動內容**
1.	21-25.5.2018	澳洲	演說	於澳洲布里斯班舉行的 2018 年昆士蘭州最高法院演說大會發表演講，並於墨爾本大學和新南威爾斯大學發表演講
2.	12-14.9.2018	內地	訪問	到浙江省各大法院進行訪問

2018 年				
編號	**舉行日期**	**外訪地**	**性質**	**活動內容**
3.	27-28.9.2018	美國	研討會	出席於紐約舉行的第二屆商業法庭常設國際論壇

2019 年				
編號	**舉行日期**	**外訪地**	**性質**	**活動內容**
1.	14-16.2.2019	澳洲	研討會	出席於澳洲悉尼舉行的第六屆商業訴訟司法研討會
2.	27-30.5.2019	新加坡	研討會	出席於新加坡舉行的 2019 年亞太區司法學術研討會
3.	9-11.9.2019	內地	研討會	出席於湛江舉行的第五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
4.	23-26.9.2019	韓國	演說	於韓國首爾舉行的國際律師協會 2019 年年會的亞太區論壇午宴上發表演講，亦於首爾大學作講座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0 年 7 月

附件 B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過去 5 年 (2015 年至 2019 年)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進行的各項主要官方活動詳情

(a) 在香港進行的主要官方活動

2015 年				
編號	**舉行日期**	**訪客來自的司法管轄區／組織**	**性質**	**活動內容**
1.	12.1.2015	-	典禮	主持 2015 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2.	11.2.2015	荷蘭	訪問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秘書長訪問司法機構
3.	14.3.2015	-	評判	出席第 13 屆紅十字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比賽
4.	20.3.2015	-	演說	於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 — 2015 年百周年紀念會上發言
5.	11.4.2015	-	評判 / 典禮	出席世界演講錦標賽總決賽及閉幕典禮
6.	25.4.2015	-	評判	出席 2015 年大律師公會辯論賽
7.	2.5.2015	-	典禮	主持 2015 年資深大律師委任典禮
8.	28.5.2015	-	演說	在香港保險法律協會周年晚宴上發言
9.	15.6.2015	-	典禮	出席法律改革徵文比賽 2015 獎狀頒發典禮
10.	18.6.2015	-	演說	於皇家地理學會就大憲章發表演說
11.	22.6.2015	美國	訪問	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公共知識分子計劃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2.	24.7.2015	-	會議	出席第三十九屆香港童軍總會周年大會
13.	3.9.2015	-	典禮	出席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 70 周年紀念儀式
14.	25.9.2015	-	演說	於中殿律師學院主辦的研討會致開幕辭

2015 年				
編號	**舉行日期**	**訪客來自的司法管轄區／組織**	**性質**	**活動內容**
15.	25.9.2015	內地、澳門及多個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典禮／晚宴	終審法院大樓啓用典禮及晚宴
16.	15.10.2015	-	晚宴	出席 Multilaw 二十五周年晚宴
17.	28.10.2015	-	演說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亞太司法會議上致開幕辭
18.	31.10.2015	-	典禮	出席勳銜頒授典禮
19.	10.11.2015	-	演說	於《大憲章 800 周年環球巡展－香港站》開幕典禮發言
20.	13.11.2015	-	演說	於第三屆兒童議題論壇發言
21.	14.11.2015	-	晚宴	出席律師會第十屆康樂及體育晚會
22.	18.11.2015	-	典禮	出席 2015 年大律師公會獎學金頒獎典禮
23.	23.11.2015	-	會議	出席第三屆法治香港會議
24.	23.11.2015	-	酒會	出席律師會周年招待酒會
25.	28.11.2015	-	典禮	出席「2015 年法律周開幕典禮」
26.	4.12.2015	-	典禮	出席 2015 年律師會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獎頒獎典禮
27.	13.12.2015	-	典禮	出席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紀念儀式

2016 年				
編號	**舉行日期**	**訪客來自的司法管轄區／組織**	**性質**	**活動內容**
1.	11.1.2016	-	典禮	主持 2016 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2.	15.1.2016	英國	訪問	英國律師會會長及英國法律學會城市及協定主管訪問司法機構
3.	20.2.2016	-	評判	出席 2016 年香港青年協會渣打香港英語演講比賽

2016 年				
編號	**舉行日期**	**訪客來自的司法管轄區/組織**	**性質**	**活動內容**
4.	8.4.2016	英國	訪問	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訪問司法機構
5.	18.4.2016	-	晚宴/演說	在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晚宴上發言
6.	21.5.2016	-	評判	出席2016年大律師公會辯論賽
7.	10.6.2016	-	演說	於第六屆亞太法律協會家事法與兒童權利會議上致開幕辭
8.	11.6.2016	-	典禮	主持2016年資深大律師委任典禮
9.	17.6.2016	-	演說	於懲教署結業會操上致辭
10.	23.6.2016	內地	訪問	司法部副部長訪問司法機構
11.	7.7.2016	-	演說	於第九屆人民教育青年研討會上發表演說
12.	7.9.2016	-	酒會	出席在香港舉行的英國伯明翰大學酒會
13.	17.10.2016		研討會	出席香港法律專業學會主辦的一個研討會
14.	30.10.2016	-	典禮	出席2016年香港童軍大會操
15.	21.11.2016	-	酒會	出席香港律師會周年招待酒會
16.	1.12.2016	-	典禮/演說	出席香港中文大學第八十二屆頒授學位典禮，並於典禮上致辭
17.	10.12.2016	-	典禮	出席香港童軍總會香港童軍百周年紀念大樓奠基儀式
18.	12.12.2016	-	典禮/演說	於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畢業典禮上致辭
19.	13.12.2016	-	典禮	出席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紀念儀式
20.	14.12.2016	-	典禮	出席大律師公會獎學金頒獎典禮
21.	16.12.2016	-	典禮	出席2016年律師會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獎頒獎典禮

2016 年				
編號	**舉行日期**	**訪客來自的司法管轄區/組織**	**性質**	**活動內容**
22.	17.12.2016	-	典禮	出席「2016 年法律周及青 Teen 講場開幕典禮」

2017 年				
編號	**舉行日期**	**訪客來自的司法管轄區/組織**	**性質**	**活動內容**
1.	9.1.2017	-	典禮	主持 2017 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2.	23.2.2017	-	演說	於香港舉行的全球龐德會議上致閉幕辭
3.	11.3.2017	-	評判	出席第 15 屆紅十字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比賽
4.	20.4.2017	-	演說	在香港董事學會的午餐演講會上發表演說
5.	24.4.2017	-	演說	在香港舉行的第 61 屆環太平洋法律顧問聯盟國際會議發表演說
6.	13.5.2017	-	演說	出席香港大學醫學院第廿二屆香港醫學論壇—余宇康講座，並發表演講
7.	13.5.2017	-	評判	出席 2017 年大律師公會辯論賽
8.	13.5.2017	-	晚宴	出席香港律師會 110 周年紀念晚宴
9.	23.5.2017	-	典禮/晚宴/演說	出席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年度獎學金頒授典禮暨第十六屆畢業晚宴，並發表演講
10.	9.6.2017	-	晚宴/典禮	出席 2017 年法律改革委員會晚宴暨徵文比賽頒獎典禮
11.	10.6.2017	-	典禮	主持 2017 年資深大律師委任典禮
12.	4.7.2017	-	酒會/演說	出席澳洲法律委員會國際法律部香港分部的酒會及講座
13.	28.7.2017	-	會議	出席香港童軍總會周年大會

2017 年				
編號	**舉行日期**	**訪客來自的司法管轄區/組織**	**性質**	**活動內容**
14.	26.8.2017	-	演說	於香港律師會年青律師組主辦的業界精英午餐講座發表演講
15.	26.9.2017		評判	出席第十四屆世界學校辯論錦標賽（高級組）－ 總決賽
16.	29.10.2017	-	典禮	出席 2017 年香港童軍大會操
17.	25.11.2017	-	典禮	出席 2017 年法律周和「青 Teen 講場」開幕典禮
18.	27.11.2017	-	酒會	出席香港律師會周年酒會
19.	1.12.2017	-	會議 / 晚宴	出席香港善導會第 60 屆週年大會和 60 週年「華麗人生」鑽禧晚宴
20.	13.12.2017	-	典禮	出席「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紀念儀式
21.	13.12.2017	-	典禮	出席香港律師會 2017 年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獎頒獎典禮

2018 年				
編號	**舉行日期**	**訪客來自的司法管轄區/組織**	**性質**	**活動內容**
1.	8.1.2018	-	典禮	主持 2018 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2.	10.3.2018	-	評判	出席第 16 屆紅十字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比賽
3.	18.4.2018	-	典禮	出席海牙國際私法會議舉行的「海牙國際私法會議 125 周年—展望與前行：日益密切聯繫世界所呈現的挑戰與機遇」會議開幕儀式
4.	27.4.2018	內地	訪問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訪問司法機構
5.	8.5.2018	-	演說	應澳洲法律委員會國際法律部香港分部的邀請發表演講

2018 年				
編號	**舉行日期**	**訪客來自的司法管轄區/組織**	**性質**	**活動內容**
6.	2.6.2018	-	評判	出席2018年香港大律師公會辯論比賽
7.	9.6.2018	-	典禮	主持2018年資深大律師委任典禮
8.	25.6.2018	-	典禮 / 演說	出席國際公法學學會第五次周年會議及致開幕辭，並出席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成立五十周年的啟動禮及致辭
9.	26.7.2018	-	典禮	出席2018年法律改革委員會晚宴暨徵文比賽頒獎典禮
10.	27.7.2018	-	會議	出席香港童軍總會周年大會
11.	20.9.2018	-	演說	於紐約公約六十周年香港論壇發表演說，該論壇由律政司、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辦
12.	21.9.2018	-	典禮	為2018年香港國際商業法會議揭幕，該會議由澳洲維多利亞省大律師公會及澳洲商業法大律師公會舉辦
13.	21.9.2018	英國	訪問 / 評判	英國中殿律師學院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並於中殿律師學院舉辦的模擬法庭活動中擔任法官
14.	23.10.2018	內地	訪問	中國法學會案例法學研究會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5.	25.10.2018	-	演說	於香港舉行的第七屆亞洲公益法律服務會議上致開幕辭
16.	16.11.2018	-	演說	於香港大律師公會家事法專業委員會舉辦的私人財務審裁培訓課程中致開幕辭
17.	17.11.2018	-	典禮	出席2018年法律周和「青Teen講場」開幕典禮

2018 年				
編號	**舉行日期**	**訪客來自的司法管轄區／組織**	**性質**	**活動內容**
18.	3.12.2018	內地	訪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9.	5.12.2018	-	會議	出席香港善導會第 61 屆週年大會
20.	12.12.2018	-	典禮	出席香港律師會 2018 年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獎頒獎典禮
21.	13.12.2018	-	典禮	出席「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紀念儀式

2019 年				
編號	**舉行日期**	**訪客來自的司法管轄區／組織**	**性質**	**活動內容**
1.	8.1.2019	內地	訪問	司法部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	14.1.2019	-	典禮	主持 2019 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3.	24.2.2019		評判	為 2019 年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香港區區域賽）擔任評判
4.	20.3.2019	美國	訪問	哈佛亞洲法學會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5.	2.4.2019	-	典禮／演說	出席香港大學第 201 屆頒授典禮，並於頒授典禮上致謝辭
6.	17.4.2019	內地	訪問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7.	22.5.2019	-	演說	於廉政公署第七屆國際會議上發表演講
8.	22.6.2019	-	典禮	主持 2019 年資深大律師委任典禮
9.	22.7.2019	-	演說	在英國國際法與比較法研究院和香港中文大學聯合舉辦的首個研討會致閉幕辭

2019 年				
編號	**舉行日期**	**訪客來自的司法管轄區/組織**	**性質**	**活動內容**
10.	22.10.2019	-	演說	在「亞洲替代性爭議解決方式研討會:仲裁以達致和解」上致閉幕辭
11.	30.10.2019	-	演說	於香港中學校長會為紀念成立55周年而舉辦的教育論壇2019上發表演講
12.	6.11.2019	-	演說	於第三十二屆亞太法律協會會議開幕典禮上發表演說
13.	13.12.2019	-	典禮	出席「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紀念儀式
14.	19.12.2019	-	典禮	出席香港律師會2019年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獎頒獎典禮

(b) 在香港以外進行的主要官方活動

2015 年				
編號	**舉行日期**	**外訪地**	**性質**	**活動內容**
1.	2-4.9.2015	內地	典禮	訪問北京，出席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 70 周年紀念活動

2016 年				
編號	**舉行日期**	**外訪地**	**性質**	**活動內容**
1.	13-20.11.2016	英國	演說	於格雷律師學院、劍橋大學、英國伯明翰大學、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及香港工商協會的午宴上發表演說

2017 年				
編號	**舉行日期**	**外訪地**	**性質**	**活動內容**
1.	11-12.11.2017	卡塔爾	研討會	於卡塔爾多哈出席第三屆卡塔爾法律論壇

2018 年				
編號	**舉行日期**	**外訪地**	**性質**	**活動內容**
1.	7.11.2018	英國	演說	於英國牛津大學舉行的 2018 年溫徹斯特侯爵夫人 Bapsybanoo 講座上發表演講

2019 年				
編號	**舉行日期**	**外訪地**	**性質**	**活動內容**
1.	14.3.2019	瑞士	演說	於瑞士蘇黎世大學發表演講
2.	23-26.4.2019	英國	演說	分別於劍橋大學及英國倫敦香港工商協會的午宴上發表演說
3.	30.9-2.10.2019	內地	典禮	出席於北京舉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周年慶祝活動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0 年 7 月

附件 C

法官及司法人員之編制、實際人數及空缺
和外部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
(截至 2020 年 5 月 1 日)

法院級別	編制	實際人數	空缺	從司法機構以外委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
終審法院	4*	4	0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14 } 48	13 } 42	1 } 6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34	29	5	7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15 } 61	2 } 49	13# } 12	0
區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	46	47	-1	1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9 } 108	0 } 70	9^ } 38	0
裁判法院 / 專責法庭 / 其他審裁處	99	70	29	25
總計	221*	165	56	33

註： * 不包括一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立的常任法官職位。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工作主要由按照對調政策調任的區域法院法官處理。
^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工作主要由按照對調政策調任的主任裁判官 / 常任裁判官處理。